

**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向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以中介机构评估价格做为交易的最终定价依据，定价方式客观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情形，予以同意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13 年 12 月 22 日

